**文昌市慈善总会**xx （镇、村、社会组织）

**冠名基金合作协议书（审议稿）**

**甲方：文昌市慈善总会**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 电话：63261529

地址：文昌市文昌大道老年人活动中心三楼

**乙方：**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 电话：

地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设立冠名基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基金名称和捐赠账户**

（一）专项冠名基金名称为：为文昌市慈善总会xx \_\_（镇、村、社会组织称谓）xx(救助项目名称）专项基金。非专项基金冠名称为:文昌市慈善总会xx\_\_（镇、村、社会组织称谓）公益基金。

该基金由甲、乙双方为发展社会公益事业而共同设立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甲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户名名称：文昌市慈善总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

账号：46001 00543 60530 09158

汇款备注：（本冠名基金名称）款项。

**二、合作期限**

本基金有效期：自2024年x月x日起至2028年x月x日。协议期满，经双方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。

1. **基金使用范围。**

用于助力乡村振兴，开展助学、奖学、助老、助医、助残、助困等慈善公益项目。

**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收到乙方的公开募捐方案后，要依据《慈善法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，无异议后，由甲方报市民政局备案；

2甲方设置专账管理基金，按会计年度单独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捐赠款到账后，向捐赠方开具“海南省公益事业接受捐赠统一票据”；

3.甲方根据乙方加盖公章的请款申请，五个工作日内，将善款拨付至乙方账户。并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，财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4.本基金的使用总金额不超过实际捐赠数额，年度支出不低于上年度筹款额的70%；

5.本基金捐赠款项产生的利息归甲方所有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独立实施公开筹募项目，要向甲方报送公开募捐方案。募捐方案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开展公开募捐。募捐方案内容包括募捐目的、善款用途、受益对象、救助方式等《慈善法》规定的相关内容。

乙方参加市慈善总会在全市统一实施的慈善项目，不需另报方案。

2.乙方设立该基金的捐赠行为系自愿、无偿，所募集的财产来源合法、清晰、有处分权，并同意公开捐赠信息。

3.乙方发动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，将善款捐赠至甲方账户，并指导捐赠人做好捐赠备注事宜。备注信息为：（本冠名基金名称）款项。

4.乙方要依据本协议及筹募方案，做好善款善物的使用，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救助名单、救助额度等相关情况；

5.乙方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本基金，增进项目的社会认知度。但公开场合涉及甲乙双方的宣传报道，应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能发布。

**五、其他约定事项**

（一）由于政策变化、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，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修改或终止本协议，并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本基金到期后可延续或终止冠名。本协议终止时，剩余捐赠款项，在征得捐赠方同意的前提下，可统筹用于目的相同，或相似的慈善公益项目。

（三）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四）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，甲乙双方若产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五）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相关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文昌市慈善总会**

法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法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